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2019年11月1日第1274/E918/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10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消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現行《防火安全規章》規定，樓宇內安裝的消防設施及系統由獲認許的專業實體進行監察及養護，並由相關權限實體負責監察，消防局依法提供合作。相關規章和城市規劃方面的法律也就包括樓宇消防通道規劃在內的安全系統事宜作出規定，確保消防車輛無障礙通行。為此，消防局一直在建築項目的圖則審批及驗收階段應權限部門的要求，依職權就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計及緊急行車通道分佈等便利消防力量介入的條件發表意見；在樓宇建成後，消防局亦有按照計劃分區主動抽樣，或因應有關部門的通報或市民的投訴開展樓宇消防安全巡查。2019年1月至11月中旬，該局已對住宅建築物巡查1,205次，對發現樓宇公共部分未有符合《防火安全規章》規定的情況，已即時呼籲樓宇管理人儘快作出改善，並將相關違規情況的監察報告送交權限部門跟進。

針對發生火警的廣福祥花園第四座，事實上消防局已根據投訴，分別在2019年5月9日、6月21日以及7月5日派員到場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發現大廈消防系統保養證明書有效期已過，並已即時通知管理公司須儘快跟進維修保養，及以公函通知職權部門跟進。火警發生後，消防局已於2019年10月29日將相關巡查檢驗報告通知管理公司和職權部門跟進，以期儘快修正涉事樓宇的消防系統故障。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根據現行《民法典》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相關規定，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的責任，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而正在修訂的《都市建築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律制度》草案文本亦已建議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內容，尤其是當業權人不遵守相關規定時，行政當局將有權作出處罰。

另外，消防局一直致力進行防火宣傳教育，除透過不同媒介或社交平台發放消防安全資訊、舉辦“消防局開放日”活動外，亦主動與各坊會、社團及高等院校等合作，透過講座、展板及宣傳單張等方式舉辦消防安全推廣活動。2019年1月至11月中旬，消防局已派發84,287張海報及宣傳單張，舉辦了208場消防安全講座、55次逃生演習、54次滅火筒實習，參與人數分別達23,926人次、3,812人次及2,169人次。此外，消防局透過在2017年建立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的聯絡機制，不斷進行巡查及宣傳，及時處理社區的消防安全隱患。未來，消防局會繼續深入社區舉辦更多講座和演習，不斷增強市民消防安全意識和救護能力。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消防局根據保安當局统一部署持續推進智慧消防的建設，透過系統、車載終端及單兵終端做到即時信息傳輸，並實時顯示救援情況、車輛定位、消防栓及水源分佈位置等，實現科學綜合研判，助力消防工作。與此同時，消防局積極配置科技設備，除購置五台消防無人機用於搜索及火災偵測之用外，未來亦會添置電氣火災監控設備，用於大型活動電氣火災監測預警。消防局將繼續有序推進智慧消防建設，藉此優化內部管理流程，提升火災綜合防控和救援能力，更好地保障市民的人身財產安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12月26日